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住宿設施強制性指令 (包括酒店和汽車旅館)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1日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酒店、汽車旅館和其他住宿設施對於安全出行和企業運營至關重要，但鑑於 COVID-19 大流行，住宿設施也可能對公共健康構成重大風險。由於住宿設施通常涉及不同家庭單位的成員，一次在封閉區域內近距離逗留數天或數星期，並且經常使用共用設備或空間，因此住宿設施必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以降低工作者、訪客和其他人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住宿設施」是指公眾可以短期獲得住宿的任何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汽車旅館、汽車旅店、住宿加早餐旅館、旅館、木屋和小別墅、賭場酒店、青年旅舍、滑雪旅館和度假村、遊客木屋和遊客小屋，包括透過度假或由 Airbnb 等所有者提供的短租所提供的住宿。住宿設施的「客人」是指在住宿設施的一間或多間房間中租用或住宿的任何人。

本指令解釋了住宿設施可以何種方式營業。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住宿設施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2020年7月2日發布的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住宿設施強制性指令（包括酒店和汽車旅館）第1頁，共11頁
(2020年7月2日發布的命令)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瞭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入口的顯眼處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隨時刻戴面罩（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在住宿設施的公共區域內必須戴面罩，但在住宿設施內的個人房間或單位內不必戴面罩。**

人員密度限制：所有企業都必須限制可能同時在設施中的人數。人員密度要求告訴企業可在一個人離開他們的設施之前允許多少人（工作人員或顧客）入內。需要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兒童沒有人員密度限制，但 12 歲及以上的每個人都要計入人員密度限制。**本指令描述了僅適用於有多個房間供出租的住宿設施的人員密度限制的有限例外情形。**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根據命令適用於所有企業的這些一般要求之外，所有住宿設施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本指令豁免的住宿設施

本指令不適用於以下類型的住宿設施：

1. 無家可歸者庇護所或用於收容曾經或將成為無家可歸者的其他設施。
2. 單間客房酒店，有時也稱為「SRO」或「住宅酒店」。
3. 為尋求過渡到獨立生活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的過渡性住房。
4. 輔助生活設施和居家照護設施，包括專業照護設施（有時稱為養老院）。
5. 居家醫療保健設施。
6. 客人平均住宿時間超過 60 天的住宿設施。
7. 寄養家庭，包括寄養團體之家(group homes)。

8. 由政府實體擁有和運營的住宿。
9. 政府實體為了響應 COVID-19 而使用的住宿。

被衛生局長禁止的共用短租和寄宿家庭住宿

由於 COVID-19 仍在我們社區中傳播，並且在人與人之間，透過密切接觸傳播，即使沒有症狀的人也會傳播，因此公共衛生局要求透過減少人們與來自不同家庭單位的個人接觸的次數和持續時間來大大降低這種傳播的風險。因此，一個人可以出租整個住宅（需遵守下文所述適用的規定），但是當一個人住在住宅的一部分時，不得出租住宅的另一部分（例如，透過 Airbnb 或 VRBO 出租臥室）。

預訂、入住、房間分配和記錄保存程序

住宿設施必須採取以下步驟來降低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1. **大廳、非接觸式入住和客人的訪客**
 - a. 如果可能，請使用非接觸式入住系統，例如線上或應用程式的平台，並且停用紙本文件。
 - b. 如果可能，請使用非接觸式收款系統，例如線上或透過手機付款。
 - c. 對於大廳和其他公共區域：
 - i. 對非客人或顧客的向公眾開放的大廳和其他公共區域。
 - ii. 將這些公共區域中工作人員以外的人員限制為每 150 平方英尺不超過一個人的密度。
 - d. 禁止任何人（除了其他客人）拜訪住宿設施內的客人。
2. **對進入設施的每個人進行口頭篩查**
 - a. 當客人尋求入住該設施時，住宿設施必須口頭詢問要進入該設施的任何人有無 COVID-19 症狀，詢問他們是否：
 - i. 在過去 14 天內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
 - ii. 在過去 14 天內與一名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士保持密切接觸；

- iii. 感覺或最近有發燒;
 - iv. 有過或最近有其他任何 COVID-19 症狀，例如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噁心、嘔吐、腹瀉、疲倦、發冷、頭痛、肌肉/身體疼痛、神志不清，或味覺/嗅覺喪失。
- b. 客人的回答
- i. 如果客人對 2.a.i 項中列出的問題回答為「是」，住宿設施必須遵循 COVID-19 陽性客人特別規定（從第 9 頁開始）。
 - ii. 如果客人對 2.a 項中列出的任何其他問題回答為「是」，住宿設施必須要求客人在 (i) 將在自己的房間中自我隔離，除非客人提供檢測結果證明該客人為 COVID-19 陰性，或者 (ii) 立即退房這兩個選項中選擇。如果檢測結果證明客人為 COVID-19 陽性，則住宿設施必須要求客人通知住宿設施。
- c. 當非客人的人員試圖進入設施時，住宿設施必須透過詢問 2.a 項中列出的問題來口頭篩查該人有無 COVID-19 症狀。如果該人對任一這些問題回答「是」，住宿設施不得允許該人員進入設施，而必須勸告該人員回家並聯絡其醫護人員。

3. 保存記錄以便利接觸者追蹤工作

為了在必要時方便縣政府的接觸者追蹤工作，住宿設施必須創建並保留每位客人住宿的以下訊息有關的記錄至少一個月。此訊息屬於機密訊息，必要時向縣公共衛生局披露以進行病例調查和接觸者追蹤以保護工作者、客人和其他人的健康：

- a. 客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箱。
- b. 客人是否曾經報告過他們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
- c. 客人住宿的日期、時間和持續時間。

4. COVID-19 確診客人

當住宿設施得知客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設施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a. 在 4 小時內，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中的步驟 4 報告病例（視情況將「工作者」替換為「客人」）。

- b. 遵循對 COVID-19 陽性客人的特殊規定（從第 9 頁開始）。
- c. 提議讓客人取消剩餘的預訂，不收取任何費用或違約金。

5. 人員密度限制

- a. 任何時候可能在住宿設施內的工作人員人數上限為：室內設施總面積（這意味著總空間，包括僅對員工開放的區域，如儲藏室）每 250 平方英尺容納 1 名工作人員。
- b. 任何時候可能在住宿設施內的客人和顧客的人數上限為：向公眾開放的室內空間加上客房的室內空間總面積每 150 平方英尺可容納 1 位客人或顧客。
- c.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時候都可以向公眾開放的室內公共區域的客人和顧客的人數上限為：室內公共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可容納 1 位客人或顧客。

客人公共便利設施

6. 餐廳

- a. 每個住宿設施的內部經營餐廳或餐飲設施必須確保遵循命令和衛生局長的 [《餐飲設施強制性指令》](#) 以及（如果適用）衛生局長的 [《戶外用餐的強制性指令》](#) 的規定營業。
- b. 禁止自助餐和自助式餐飲設施營業。
- c. 住宿設施可以非接觸方式將食物交付給客人（例如，透過將托盤放在客人的門外或用袋子將食物預先打包供客人在禮賓服務台取走）。禁止客房內送餐服務。

7. 健身房和健身設施

每個營運、獲准營運或開放健身房或健身設施的住宿設施，必須確保健身房或健身設施的營運符合命令和衛生局長的 [《健身房和健身設施強制性指令》](#) 的規定。

8. 游泳池

- a. 禁止桑拿浴室、蒸汽浴室以及室內熱水浴池/溫泉和游泳池營運。
- b. 每個營運、獲准營運或開放室外游泳池的住宿設施必須確保游泳池的經營符合命令和衛生局長的 [《室外游泳池強制性指令》](#) 的規定。

9. 商務中心

每個營運、獲准營運或開放商務中心的住宿設施（包括配有供客人使用的電腦或印表機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必須：

- a. 禁止住宿設施工作者或客人以外的任何人進入。
- b. 將商務中心中工作人員以外的人員限制為每 150 平方英尺不超過一個人的密度。
- c. 減少、重新安排或遮擋（使用膠帶、繩索或印刷標誌）椅子或工作檯，以使任何人都不能在任何其他人的 6 英尺（2 公尺）範圍內進行工作、坐著、站立或其他活動。
- d. 在商務中心的入口和出口處提供乾洗手液。
- e. 提供消毒濕巾或其他設備供客人使用。
- f. 在客人使用商務中心之後，對客人使用的所有設備進行消毒，包括電腦鍵盤、滑鼠、電腦螢幕、印表機以及其他辦公用品和配件。
- g. 如果可行，提供服務以非接觸方式向客人提供列印成品，以代替客人直接使用印表機。

10. 個人服務

每個營運、獲准營運或開放現場美髮沙龍、美甲沙龍或其他個人服務設施或企業的住宿設施必須確保個人服務設施或企業的經營符合命令和衛生局長的 [《個人護理服務企業強制性指令》](#)。

11. 會議和會議空間

住宿設施只有在設施確保遵守命令和衛生局長的 [《群聚強制性指令》](#) 的前提下，才能為群聚（包括婚禮、宴會、會議和其他活動）提供空間。

客房清潔、設施維護和工作者保護

12. 客房清潔

- a. 住宿設施必須向所有客人提供每日客房清潔服務。
- b. 住宿設施必須要求並確保當清潔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在客房內時，所有客

人、訪客和其他人員都留在客房外。

- c. *個人防護裝備*。住宿設施必須免費提供以下個人防護裝備（PPE），並要求客房服務人員隨時穿戴以下所有物品：
 - i. 面罩；
 - ii. 眼睛防護用品，例如護目鏡、實驗室眼鏡或護臉罩；
 - iii. 一次性手套，僅用於一間客房，然後丟棄；以及
 - iv. 圍裙。
- d. *髒床單；待洗衣物*。住宿設施必須為清潔人員提供內襯塑膠袋的容器，以放置髒床單。在每個客房內時，清潔人員必須將客人用過的毛巾和床單放入塑膠袋中並密封。所有床單和待洗衣物（包括清潔人員使用過可重複使用的抹布）均應按照 CDC 指引進行高溫清洗和清潔。
- e. *其他清潔要求；訓練和程序*。下列為所有客房清潔服務的必要組成部分。住宿設施必須以所有工作人員理解所需的所有格式和語言向所有客房保潔工作人員提供訓練，關於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如何在進行客房清潔任務時保護自己、客人和其他人的安全。除了其他方面，訓練應涵蓋且住宿設施應確保清潔人員有能力遵守以下要求的能力：
 - i. 在清潔每間客房前後，即使戴著手套，也要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 20 秒。
 - ii. 請遵循所有消毒劑產品的所有製造商說明。
 - iii. 請勿共用 PPE 或電話/手機。
 - iv. 徹底清潔每個客房和公共空間中的所有觸碰頻率高觸的物品，包括門把手、把手、扶手、電燈開關、消毒站、洗手間、水槽、馬桶、長凳、電話、桌子表面、電視和收音機上的按鈕以及遙控器。
 - v. 清潔客房內的暖通空調(HVAC)的進風口和回風口。
 - vi. 用於遵守本指令的消毒劑必須可有效抵禦 COVID-19，並且必須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使用。CDC 在[此處](#)提供了有效的消毒劑目錄。

vii. 確保工作人員在要消毒的區域有足夠的通風（空氣流通）。如果要在洗手間或其他狹小空間內清潔，請務必將門窗打開。

f. 客人入住前後徹底清潔。必須按照 [CDC 指引](#) 客人入住前後對每間客房進行徹底的深度清潔。應盡可能接近下一位客人入住前（即退房後幾天）清潔房屋。住宿設施必須為工作人員提供更多時間來進行深層清潔。深度清潔必須包括對所有廚房物品（壺、鍋、餐具和碗碟）和廚房設施（包括冰箱內部、爐灶台、咖啡機、烤麵包機、餐具室和其他類似區域）的清洗。

13. 行李員、服務生和代客泊車服務

- a. 工作人員可以將行李運送到客人的房間，但必須以非接觸方式進行（例如，將行李放在客人房間外，而不能直接親手交接），也不得將行李帶入客房。
- b. 提供代客泊車服務的工作人員在處理每輛汽車前後，必須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即使在汽車中獨自駕駛也要戴面罩，並與客人保持社交距離。

14. 清潔公共區域和工作人員區域

- a. 定期按照 [CDC 指引](#) 對所有觸碰頻率高的區域和表面（例如入住登記櫃檯、禮賓服務台、問詢台、門把手、把手、扶手、電燈開關、消毒站、洗手間、水槽、馬桶、長凳、前台區域、鍵盤、電腦和電話）進行消毒。
- b. 如有必要，請修改營業時間以確保留出時間進行定期且徹底的消毒。
- c. 除了在整個設施內向客戶提供乾洗手（根據《社交間距規程》的要求）之外，張貼告示牌，要求顧客在使用任何設備前後都要使用乾洗手或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
- d. 經常清潔暖通空調(HVAC)的進風口和回風口。

15. 工作人員排班

在製定工作人員排班和任務時，住宿設施必須根據需要分配額外的時間，以便工作者遵循設施的《社交間距規程》和本指令（包括第 12 項）（第 6 頁）、第 14 項）（第 8 頁）和第 20 項）（第 10 頁））中的清潔，消毒和消毒要求。

16. 供暖、通風和空調 (HVAC) 系統

與其他類型的企業相比，客人可以在住宿設施中長時間停留。因此，住宿設施內的

空氣循環可能對公共衛生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如果設施的 HVAC 系統在室內空氣與室外空氣交換之前或室內空氣代替室外空氣交換而在整個設施的房間內空氣循環。HVAC 系統可以在整個設施中傳播新型冠狀病毒。因此，住宿設施必須確定並對其暖通空調系統進行所有可行的升級或修改，以降低或減輕傳播 COVID-19 的風險，包括使用或升級空氣過濾器、設定空氣循環的較小區域、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過濾器、防止進氣口吸入系統剛剛排出的空氣、修改設置和設備以最大程度地吸收外部空氣、確保空氣在隔離區域內外的房間之間不循環以及其他類似措施。

17.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工作者

每當住宿設施得知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工作者在檢測日期後 48 小時內或出現症狀後 48 小時內曾在設施時，住宿設施必須立即：

- a. 執行《社交間距規程》中規定的當有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需進行的程序。必須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報告所有陽性病例。
- b. 告知所有工作人員有一名員工被檢測 COVID-19 呈陽性（以及如果知道，該工作者檢測呈陽性的日期），同時依照《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的要求進行保密。

對 COVID-19 確診客人的特殊規定

18. COVID-19 確診客人入住

所有允許 COVID-19 確診客人入住的住宿設施必須為 COVID-19 確診客人預留某些房間，說明如下：

- a. 住宿設施必須設立一個「隔離區」，該隔離區至少佔住宿設施可用客房總數的 5%，且彼此相鄰，並且都位於設施的離散且可分離的區域內。少於 20 間客房的住宿設施必須為隔離區至少保留 1 間客房。
- b. 住宿設施必須透過 (i) 物理屏障，例如保持門關閉或貼膠帶的塑料布，以及 (ii) 視覺上顯眼的「禁止入內」標誌以防止其他客人進入該區域，以將隔離區域與設施的其餘部分隔開。
- c. 隔離區盡最大的可能必須由設施的 HVAC 系統的離散且可分離的組件提供服務，該組件不得使空氣循環到設施的其他部分。
- d. 隔離區中的客房盡最大的可能必須：
 - i. 有直接通向戶外的出入口；以及

- ii. 有可開關的窗戶。
- e. 如有必要，必須擴大隔離區，以確保有足夠的空間來遵守該指令。

19. 對 COVID-19 確診客人的限制措施

所有 COVID-19 確診客人必須受到以下限制：

- a. 除非為了必須嚴格退房或獲得醫療照護，客人必須留在隔離區內。
- b. 除非透過住宿設施轉介，否則客人不得使用所有客人（或其他公眾成員）可以使用的住宿設施的任何區域，包括健身房和健身設施、餐廳、游泳池、露台和屋頂。
- c. 當 COVID-19 確診客人報告其自理能力下降，或未能回應住宿設施有關客人自理能力的詢問時，住宿設施可將客人轉介至醫療保健機構並且可以要求客人離開住宿設施。
- d. 當 COVID-19 確診客人退房時，客人（而非工作人員）必須打開任何可開關的窗戶（除非天氣或安全不允許），並打開任何 HVAC 系統和風扇以最大程度上提高客房的通風。

20. 客房清潔

對於 COVID-19 確診客人曾住宿的客房，住宿設施必須遵循第 12 項（第 6 頁）中所列的所有客房清潔要求，除了進行如下改動：

- a. 住宿設施不得在客人住宿期間提供每日客房清潔服務。
- b. 在緊急情況下，住宿設施必須提供客房清潔服務。
- c. 住宿設施必須在隔離區內的每間客房中提供一套清潔用品，以便客人可以打掃房間並且保潔員不會從不同每間客房取用品。
- d. 在按照 [CDC 指引](#) 開展加強消毒規程之前，住宿設施不得將 COVID-19 陽性客人住過的客房接待客人。

21. 不再是 COVID-19 確診的客人

當確診 COVID-19 的客人現身於住宿設施時，其在之前 24 小時內進行的 PCR 檢測結果呈陰性，則住宿設施可以將客人分配到隔離區以外的客房。

22. 更多限制要求適用於單個住所出租

僅有一個連續區域可供預訂的住宿設施（例如，可透過 Airbnb 出租的整個住宅）不需要遵守第 18 項，但必須以其他方式遵守這些對 COVID-19 確診客人的特別規定。

衛生局長建議的其他步驟

以下措施不是必需的，但衛生局長**強烈建議**的：

- a. 為了客人、工作人員和社區的安全，住宿設施應鼓勵員工定期進行 COVID-19 檢測，並應允許員工在帶薪工作時間內到異地檢測機構接受檢測。
- b. 如果某個客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但不知道與該客人同行的其他成員是否為 COVID-19 陽性，則其他成員應與 COVID-19 陽性客人一起住在隔離區，而不是入住隔離區之外的客房中。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